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兵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342,899.82 元，依法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6,634,289.98 元，加上 2017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111,967,273.59 元，减去对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 52,221,874.80 元，公司在 2017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119,454,008.63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制订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3,355.46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6,059,765.4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决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一直坚持公允、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收费水平合理，审计质量可靠。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特制定了本规划。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意义。此次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